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拟通过资管计划增持海格通信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已多次对公司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其不断增持体现了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无线电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误操作行为以来，无线电集团一直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寻求可以继续实施增持计划的方案。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地继续完成增持计划，有利于控股股东履行 2018 年 2 月 11 日海格通信增股份持函中的有关承诺。

增持基本情况如下：

- 1、增持主体：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前无线电集团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无线电集团持有公司 502,131,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6%。
-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4、增持方式：委托设立中邮证券珠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金额拟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6.00 元/股。

7、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无线电集团承诺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资管计划增持海格通信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